

黄石市下陆区政府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黄下防办 [2021]4 号

全区人防工程行业市场责任主体信用 “红黑名单”实施方案

辖区内各从事人防工程设计、监理、图审、专用设备生产安装、防护（化）设备质量检测单位及相关从业人员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湖北省人防工程行业市场责任主体信用“红黑名单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精神，不断增强人防工程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守法意识，规范市场行为，营造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，进一步推动全区人防工程行业诚信体系建设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实施原则

实施人防工程行业市场责任主体信用“红黑名单”管理遵循

依法依规、公平公正、审慎认定、激励守信、惩戒失信的原则。人防行业市场责任主体恪守诚信者列入“红名单”（即守信激励对象）管理，人防行业市场责任主体不守诚信者列入“黑名单”（即失信惩戒对象）管理。

二、实施对象

在全区内从事人防工程设计、监理、图审、专用设备生产安装、防护（化）设备质量检测等从业单位及相关从业人员（简称人防行业市场责任主体）。

三、实施标准

（一）“红名单”认定标准

纳入“红名单”的人防行业市场责任主体，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人防工程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等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主体责任；
2. 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三年内无不良行为；
3. 三年内未受到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；
4. 三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；
5. 没有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“黑名单”认定标准

人防行业市场责任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将其列入“黑名单”：

1. 对较大（含）以上安全事故或者 12 个月内发生 2 次（含）以上一般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；

2. 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应急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检查中，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；

3. 12 个月内有 3 次（含）以上不良行为信息的；

4. 以暴力、威胁等方式拒绝、阻挠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，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违规行为查处，受到行政处罚的；

5. 从业人员对所在单位列入“黑名单”负有重大责任依法受到处理的；

6. 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被法院判决确认或受到行政处罚的。

四、“红黑名单”管理程序

（一）信息采集。区人防办负责对本辖区内符合纳入“红黑名单”管理条件的市场责任主体进行信用信息采集、核实、取证、记录，并将相关证据资料存档。信用信息应包括基础信息、守信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。通过事故调查、执法检查、质量监督、群众举报和行业协会反映等途径，采集和查证疑似不良行为的责任主体、案由、具体违法违规事实等不良行为信息。

（二）信息上报。区人防办负责汇总本级采集的信用信息，

并于每年2月20日前上报市人防办进行“红黑名单”信息的认定。

(三) 信息公布。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认定的“红黑名单”信息，适时推送到省级相关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，并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，其中“红名单”公布期限为36个月，“黑名单”公布期限为12个月，对再次列入“黑名单”的，公布期限为24个月。在“黑名单”公布期内，每出现1次不良行为信息，公布期限延长6个月。

(四) 信息移出。人防行业市场责任主体“红名单”管理自公布之日起计算，期限为3年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取消“红名单”资格，及时移出管理，同时向社会公布：

1. 有效期届满或企业注销；
2. 有效期内，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；
3. 异议经复核属实的；
4. 其他可以取消资格的情况。

人防行业市场责任主体“黑名单”，在公布期限内未再次发生不良行为或者“黑名单”情形的，由公布部门将其移出。

(五) 监管措施。对“红名单”人防行业市场责任主体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激励措施：

1.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给予支持和便利；
2. 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政府采购、工程招投标、荣誉评选

等活动中，在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推选或优先选择对象；

3. 国家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。

对列入“黑名单”的人防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应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：

1. 加大对其日常从业行为的执法检查频次和抽检比例；

2. 限制参加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；

3. 限制参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政府采购、工程招投标、财政资金补贴、政策扶持等项目活动；

4. 列为资质管理重点核查对象，对其资质申请、升级和增项依法予以限制；

5. 对于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范围内从重处罚；

6. 建议相关部门撤销授予的荣誉奖励；

7. 实施公布期限内行业禁入；

8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惩戒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充分认识意义，优化营商环境。人防工程行业市场责任主体信用“红黑名单”管理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信用体系建设、建立失信惩戒、守信激励机制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，对于增强人防工程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守法意识，规范市场行为，营造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具有重要意义。

(二)明确工作任务，完善工作流程。要明确工作任务，完善“红黑名单”信息的采集、审核、认定、告知、公布和移出等工作流程，推动工作顺利开展。

(三)强化工作措施，严格落实责任。要加强领导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建立和完善人防工程行业市场责任主体信用“红黑名单”管理各项制度，落实工作责任，严格规范程序；对违规进入市场、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、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，要严肃查处。对不认真履行监管责任、落实工作不力造成影响的，要进行追责问责。

下陆区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1年5月21日

人民防空办公室